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 智慧校园研究专项工作组管理细则

(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智慧校园研究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智慧校园研究专项工作组 (简称 “智慧校园工作组”) 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 (以下简称 “分会”) 为凝聚高校智慧校园研究力量、加强高校信息化发展趋势研究而成立的专项工作组织。为加强智慧校园工作组的管理工作, 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专项工作组织管理办法》, 特制定此管理细则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智慧校园工作组以分会会员为主要服务对象, 包括高校会员、企业会员、个人会员、青年会员、特邀理事等, 通过会议、咨询、培训、出版等方式为相关政府部门、学校、企业提供服务。

二、业务范围

智慧校园工作组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四方面:

- 1) 调查研究: 对国内外高校智慧校园的支撑技术、应用情况、建设与运营模式等开展调查研究, 掌握高校智慧校园发展状况, 把握高校智慧校园发展规律;
- 2) 规划设计: 研究高校智慧校园的定义、特征、体系架构与解决方案, 研制高校智慧校园的标准规范, 开展智慧校园相关技术与系统的演示验证和应用示范;
- 3) 示范推广: 通过会议研讨、出版书籍、撰写论文、开展培训等方式, 推广高校智慧校园的研究成果, 发挥优秀应用案例的示范作用;
- 4) 积聚智慧: 为分会积累智慧校园方面的成果、知识、数据和专家等智库资源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1) 工作组成员

发展工作组成员采用申请 - 核准制: 对于高校会员代表、企业会员代表、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

个人会员、青年会员、特邀理事和咨询委员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核实后即可成为工作组成员；对于会员高校和会员企业的其他成员，由其所在单位会员代表或工作组常务组员推荐，经组长审核后可以成为工作组成员。

2) 常务工作小组

智慧校园工作组设常务工作小组，作为工作组的议事机构，负责讨论、决策工作组的发展方向、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、研究计划等重要事项。

常务工作小组由 30 名左右常务组员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，副组长若干，协助组长负责相关业务工作与组织协调工作。

3) 研究 / 推广小组

智慧校园工作组下设若干研究小组和推广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研究，推广智慧校园研究成果与优秀案例。

研究 / 推广小组组长由工作组常务组员担任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智慧校园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几种活动：

1) 研讨会

工作组每年召开 1~2 次全体会议；研究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小组研讨或交流会。

2) 研究报告

工作组每年发布一个年度研究报告。

3) 出版物

工作组每两年左右出版一本案例集；对于价值密度高的研究报告予以正式出版。

此外，工作组鼓励成员发表论文，并组织撰写智慧校园方面的专著。

4) 制定标准

根据需要制定智慧校园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智慧校园工作组是分会内设的专项工作组，受分会专项工作部管理，对外活动组织由分会秘书处负责，日常活动由组长、副组长负责组织和协调。

六、附则

此管理细则经工作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分会备案后生效，由工作组常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

附 1: 常务工作小组名单

蒋东兴、种连荣、顾涛、宓詠、邸德海、沈富可、刘革平、樊铁成、金永灿、熊忠阳、臧玉春、马严、桂银生、黄国华、袁新辉、张峰、张四海、林绍福、陈勇、曹祥瑞、左峰、王慧锋、李永在、马传连、王磊、付小龙、云霞、杜军、唐雪飞、金耀辉

附 2: 工作组组长名单

组长：蒋东兴

副组长：刘革平、樊铁成、付小龙、云霞